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在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4、在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

5、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

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